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7 月 4 日

## 大量私校老師飯碗不保 教育部應嚴肅面對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近 1 個多月來，陸續接到私校會員投訴，學校常以財務狀況不佳、招生不足，或是因為私自調高每週授課節數標準，所以沒課可以排給教師為理由，解聘或通知教師下學期不續聘，另外，擁有較長年資的教師被強迫退休或不續聘時有所聞，即使教師透過申訴或是司法途徑完成救濟，學校依舊不執行，甚至延宕製發教師聘書，這樣的會員個案至少有 5 校 33 位教師並且有快速攀升的跡象。

經全教總進一步了解，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在去年違法解聘或不續聘的 9 位教師當中，有 6 位是擁有比較長的服務年資，另外 3 位學校片面宣稱與教師間有約定，但是經過全教總的協助，9 位教師經過救濟都獲有理由的評議決定，但是學校仍拒不執行評議結果，教育部也只淪於紙上監督，並無敦促學校完成改善。同樣在雲林縣的永年高中，學校因為財務缺口片面不續聘 15 位教師，其中 11 位在無選擇自由下迫與學校簽訂不明協議後離職，4 位則可能須走上救濟的漫漫長路。

花蓮縣某天主教學校主張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數，認定 4 位教師為超額教師，最終也可能走上解聘或不續聘一途，至於桃園市龜山區某私校，則是認為教師沒有遵守學校私訂的內部章則，所以口頭告知可能會不續聘，而台中市私校甚至僅口頭告知將不續聘教師，但是原因不明。

以上僅是全教總接獲會員投訴的部分，據某私校會員探詢後發現，台中市許多私校都有相同情形，而全教總會員投訴案量只是冰山一角，私校教師面臨飯碗不保的情形已經是普遍化，今年恐怕就會出現大量專任教師被裁減的情形。

其實，依據現行教師法第 14 及 15 條等相關法令的規定，如果沒有符合一定的條件及完備程序，私校是不能隨意就解聘或不續聘教師，然而，多年來教育部在接獲個案時，多只要求學校說明或形式上稱會扣減學校補助款，但是卻沒有採取任何積極作為「要求學校確實改善」，並且放任私校未依法執行申訴評議決定，都是加劇問題惡化的原因。

因此，全教總要求教育部要嚴肅面對並且積極處理，一方面要求學校必須符合教師法的規定，如果確定屬於超額教師則應在合乎法令規範下，完成相關程序，教師應有權益也應該予以保障。另一方面，教育部應儘速就招生人數不足，而產生教師資遣問題的私校提出輔導方案，以免衝擊大量教師的生計。